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維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6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8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維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林維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35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務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駕車變換車道，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亦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侯承欣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於審判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併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、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3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黃壹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4164號

20 被 告 林維聖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
22 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維聖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6時49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8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由北向南方向行
29 駛，行經該路段145號前，欲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
30 輛變換車道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保持安全距離，而
31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變

01 換車道，適有侯承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2 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林維聖所駕
03 駛之車輛與侯承欣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侯承欣因而人車倒地，
04 致受有右側橈骨骨折、雙側上頷股骨折、右側顴骨骨折、肢
05 體及臉部多處擦傷、臉部撕裂傷(3*1*0.5公分)(1.4*0.1*0.
06 2公分)、雙側結膜下出血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侯承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維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天伊在中線，要切到右線，伊有打方向燈及看後照鏡後，伊就駛出，結果就被告訴人撞云云。
2	告訴人侯承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蒐證及車損照片23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113年6月19日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)、113年9月25	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，具有變換車道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1

	日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 (案號：新北覆議000000)	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維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08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5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6

金。